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50135695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第四條定



修正「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」第四條

縣長 徐榛蔚